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有關期間」)增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新股，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其後之修訂本，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3)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5(1)項行使本公司增發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由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額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5(2)項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故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6. 作為特別事項，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第(b)至(d)段所載之限制下，授權本公司董事(不論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行事)批准根據本公司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協議(該協議載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購入由關連發行人(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就該事項致股東之通函，而本通告亦為該通函之一部分(「通函」))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之基準，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入由關連發行人發行之債券、票據、商業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工具；

(b) 在下文(c) (i)至(vii)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集團之一切權力，以購入關連債務證券；

- (c) (i)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就個別發行持有及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擬購入之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不得超過該次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而未到期之關連債務證券（不論具有相同或較短年期）之總值20%；
- (ii)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持有之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定義見通函）不得超過(a)港幣25億元；或(b)本集團之累計「流動資產淨值」（已計入及合併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之20%，或（如金額並不相同）本公司於緊接上一季度最後一日（「參考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之20%，以較低者為準。就此而言，「流動資產淨值」指本集團所持現金、存款及流通證券（為免產生疑問，包括於當時持有之任何關連債務證券）之總值（計入及合併於本公司賬目）扣除任何有關資產（已抵押或附帶其他產權負擔）之總值，而本公司於參考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則指本集團所持現金、存款及流通證券（為免產生疑問，包括於當時持有之任何關連債務證券，均按彼等各自於該日之公平市值估值）之總值（於參考日期已計入及合併於本公司賬目）扣除任何有關資產（於參考日期已抵押或附帶其他產權負擔）之總值；
- (iii) 關連債務證券須(a)於認可交易所上市以進行買賣；(b)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c)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人士提呈發售；或(d)根據發行（有關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而未到期關連債務證券之總值不得少於5億美元或下文(vi)項所允許以其他貨幣計算之等值）提呈發售，而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應僅按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購入關連債務證券；
- (iv) 關連債務證券最少應屬投資級別或其相同等級；
- (v) 關連債務證券不得包括零息工具，或附帶任何附設式期權、轉換或換取任何形式股權或衍生工具權利之工具；
- (vi) 關連債務證券應以下列任何一種貨幣發行：港幣、美元、加拿大元或其他貨幣（於建議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於不時考慮本集團資產及業務後合理地認為該等貨幣之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水平）；及

(vii) 關連債務證券之年期不得超過 15 年；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兩者中較早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66 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e.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及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f. 有關上述第 3 項，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甄達安先生、周胡慕芳女士及陸法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但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一。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而須向本公司遞交建議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建議選舉董事」一節。

- g.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2)項，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h.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